

数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数理学院（简称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构建推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校党委发〔2018〕72号）、《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28号）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关于完善校院两级师德师风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首要标准，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基本原则

（1）坚持学校党委领导。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党委贯彻落实、教师党支部具体执行的工作管理模式，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2）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建设方针。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到教师成长成才全过程。

（3）坚持两代师表同行。遵循学校和学院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建立学院资深教师与青年教师、现行教师与未来教师“两代师表”同行的师德师风教育体系。

（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思想教育和示范引领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精心组织全院教师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根据学院实际，有计划、分层次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班。深化中国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

化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和教育。充分利用国家、上海和学校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结合教师从教三十年、入党和主题党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将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到日常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以职业道德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教师师德修养。组织优秀教师、先进典型等现身说法，加强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师团队培育、评选和表彰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科专业建设相融合，挖掘学科中的德育元素，提炼专业课程中的师德故事，推进学院精品课程思政课建设。

三、考评机制和改革创新

1、开展贴近教师实际的思政工作

把解决师德师风问题与解决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为教师排忧解难。建立院、系领导联系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教师师德师风现状和具体诉求。发挥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学术大家、专业负责人和共产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和高尚师德影响青年教师。搭建平台和载体，做好青年教师、党外人士的师德师风教育，在人文关怀中加强引导。

2、建立学院师德师风评价体系

学院结合数学、物理两大学科特点，建立师德师风激励、考核制度，确保师德师风考核落实到教师招聘、岗位聘用、履职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定、导师遴选、评奖评优、职务（级）晋升、干部选任、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申报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

3、加大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力度。

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三大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职”考核范畴，把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师工作考核内容，并在考核基础上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活动，激励教师更好地教书育人。

四、监督预防和问责处理

1、建立师德师风监督预防机制

加强师德师风问题防范意识，建立院、系两级师德师风问题监督预防机制，定期排查师德师风问题风险点。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院、系科、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2、规范师德师风失范通报机制

对查实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氛围。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影响较轻的,在教师所在系科和党支部层面进行通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在全院进行通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在学院通报的基础上,上报学校进行通报和处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节恶劣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向社会进行通报处理。

3、落实教师师德师风问责机制

学院书记、院长对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分管领导和各系、各党支部主要领导对本系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学院书记、院长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各系、各党支部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深刻检查,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组织建设和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学院组织领导体制

学院设立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职责,确定日常工作联络人,协调、督促、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双带头人”作用。明确教师自我约束职责,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教师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2、建立学院师德师风工作制度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学院教师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师德师风教师规划,明确每学期师德师风工作重点和建设计划,定期召开学院教师思政工作例会,每年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确保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本实施办法自修订公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师大数理学院党委

2021年4月28日修订